

中華專案管理學會

「2015 全國雲端專案管理實務競賽」決賽注意事項

- 一、請各參賽團隊依據本學會指定報到時間準時到達會場。報到後，請依工作人員指示於準備區預備。
- 二、決賽報到地點：中華大學台北教育中心（台北市福州街 10 號 2 樓）。
- 三、請所有團隊成員攜帶附有照片的身份證明文件，以利報到時確認身份。
- 四、所有團隊成員均須出席決賽提報。
- 五、決賽提報時，指導老師請於「科學創意教室」休息。
- 六、請填寫參賽團隊成員中英文姓名確認書，確認所有團隊成員（含指導老師）之中英文姓名資料：
 - (一) 無須更正資料者：請直接於「確認無誤簽名」欄位親筆簽名。
 - (二) 須更正資料者：請直接於「中文姓名」及「英文姓名」欄位更正資料，更正後請於「確認無誤簽名」欄位親筆簽名。
 - (三) 如在獎狀印製後才發現資料有誤欲重製獎狀，則必須在獎狀紙本上直接將錯誤的資料劃掉、寫上正確的中英文姓名，且支付每張獎狀 300 元工本費，並將錯誤的證書連同匯款收據一併掛號郵寄至本學會。本學會在收到掛號寄回之錯誤的證書及匯款收據後，才會重製獎狀。
- 七、參賽團隊請於 4 月 27 日（星期一）前上載繳交下列資料至雲端競賽平台：
 - (一) 決賽提報 PowerPoint 檔及決賽所需的任何影音檔案或其他檔案，請預先設定好連結及相對路徑等；決賽當天恕不接受更換檔案或現場做任何設定。
 - (一) 參賽團隊成員中英文姓名確認書。
- 八、本學會提供提報設備（含電腦、投影機、投影幕、喇叭、簡報控制器），參賽團隊成員無須自備器材。
- 九、決賽進行時，負責提報的參賽者不可以回答問題，另由 1-2 位參賽者主答，其餘參賽者皆至少要回答評審委員一個問題。若有非真正執行專案/專題者共同參加本競賽，將取消該組參賽資格。
- 十、決賽當天完成報到後，將拍攝團隊大合照。
- 十一、決賽當天完成提報後，將拍攝團隊 3 分鐘參賽心得，請各團隊成員事先準備好講稿。
- 十二、本競賽獎金將於頒獎現場以支票發放，得獎者將應依所得稅法開立扣繳憑單，並依得獎者人數平均所得。得獎金額超過 20,000 元者，應依所得稅法及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規定，按給付全額扣取 10% 稅金（惟扣繳稅金若未達 2,000 元以上，免預先扣繳）

十三、其他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教室外請勿飲食，請隨時保持場地整潔。
- (二) 所有參賽團隊成員（含指導老師）請注意自身安全。
- (三) 決賽場地旁尚有其他單位上課中，請各參賽團隊成員注意自身音量。
- (四) 請自行保管隨身物品，本學會不負保管之責。

中華專案管理學會秘書處 敬啟

連絡人：行政助理陳佳禕

電話：02-2225-1235#20

傳真：02-8227-5857

地址：23586 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 868-6 號 15 樓